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四十二輯
沈雲龍主編

上海共同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共同租界工務局編

一九三四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西歷一九三四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概論·····	六
關於工業法規之報告·····	一〇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二八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三二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三五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三七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三八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四〇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四二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四四
商團報告·····	六二
火政處報告·····	七八

警務處報告	一二五
監獄報告	一八二
捕房律師報告	一九一
衛生處報告	二一四
工務處報告	三九八
園地報告	四六四
本局房地產統計	四八一
地產委員會報告	五〇二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五〇四
學務處報告	五〇八
音樂隊報告	五五四
情報處報告	五五九
華文處報告	五六一
圖書館報告	五六四
捐務報告	五六七

一九三五年度預算摘要·····	五七九
一九二五年度至一九三四年度經常收入比較表·····	五九一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五九三
華式房屋估價一覽表·····	五九五
一九三二年度至一九三四年度執照捐比較表·····	五九七

中華民國二三年
西曆一九三四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四年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五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初之本局董事。為貝爾君。(總董) 安諾德君。(副總董) 樊克令君。船津君。哈理士君。徐新六君。麥克諾登君。麥西君。岡本君。貝淞蓀君。雷文君。胡孟嘉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本年本局改選董事時。貝爾君及雷文君。均未參與選舉。並於納稅人年會後。不久各值假期。分別回國。

一九三四年市政年度本局董事之選舉。於本年三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星期一及星期二)兩日。在本局辦公總處及虹口捕房舉行。一九三三年納稅人年會時。曾通過修正地產章程第十八條之議案一件。其用意在將該條所載公共租界開闢之初所定選舉辦法。略加修改。俾於現代之情形較為適合。該議案所規定之修正事項如左。

(一) 增加投票地點。

(二) 將投票人應在選舉票上親自簽名之制度廢除。

(三) 原定之投票時間為「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現改為「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四) 增加檢票員之人數。

本局曾經按照所定修正地產章程之手續。將修正之第十八條條文。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抄送領袖領事。並請其按照地產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以採取必要辦法。使納稅人會議所通過之議案得發生效力。本局初望此項議案。得於本年選舉時實行。但因中國政府未經批准。故不能將現行之選舉手續。依照議案所擬變更。

一九三四年選舉之結果如下。其中首列九名。當選為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市政年度之本局外籍董事。

候選人	提出者	贊成者	所得票數
船津君	安井源吾君	米里君	一、五五八
岡本君	安井源吾君	米里君	一、五四七
麥克諾登君	史拜克君	亨赤門君	一、五一九
李德爾君	貝爾君	白克爾君	一、四二一

哈理士君

史拜克君

柯克士君

一、四二〇

麥西君

亨赤門君

萊士利君

一、三八六

樊克令君

巴錫特君

史萬君

一、三七二

安諾德君

白克爾君

史拜克君

一、三六二

卡奈君

霍京士君

派敦君

一、三五〇

布蒙君

卡華和博士

海門廷傑君

三三八

四月十六日華人納稅人代表大會選舉徐新六君。江一平君。貝淞蓀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任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市政年度之本局華董。

四月十九日新董就職。安諾德君被舉為總董。麥克諾登君為副總董。

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即為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財務委員會

安諾德君。卡奈君。船津君。哈理士君。徐新六君。麥克諾登君。及王延松君。

(二) 警備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樊克令君。奚玉書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岡本君。及虞洽卿君。

(三) 工務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樊克令君。船津君。郭順君。蘭牧君。王延松君。及袁履登君。

(四) 銓叙委員會

樊克令君。卡奈君。蘭牧君。岡本君。及貝淞蓀君。

(五) 公用委員會

卡奈君。哈理士君。馮炳南君。井上君。江一平君。李德爾君。及余華龍君。

(六) 衛生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勃來生醫師。陳濟成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麥許醫師。頓宮醫師。及余華龍君。

(七) 交通委員會

休士君。蘭牧君。顧理微君。奚玉書君。徐新六君。啓羅黎君。史萬君。山本君。及穆勒君。(自

本年六月起)

(八) 音樂委員會

哈理士君。克拉克君。何生樂君。黃世由君。休士君。竇羅卡君。慕理斯博士。岡本君。及倫納夫人。

(九) 圖書館委員會

查德利博士。陳濟成君。馬丁君。貝淞蓀君。及盧勃士夫人。

(十)學務委員會

歐褒特君。哈理士君。黑田君。萊士利夫人。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湯笙博士。及袁履登君。

(十一)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

勃倫脫君。李君。水田君。及華柏路君。

(十二)電影檢查委員會

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艾力士君。哈特曼君。赫琴士夫人。竇羅卡君。松本夫人。塞列脫博士。及勞勃生君。

地產委員會委員。為勃倫脫君。勃魯克君。馮炳南君。顧文生君。及畢克君。

勃倫脫君為本局董事會所委派。勃魯克君為公共租界內註冊業主所推舉。畢克君為納稅人大會所推舉。馮炳南君為上海(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所推舉。顧文生君為納稅華人會所推舉。麥西君於五月間辭董事職。改就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席。所遺董事一缺。經本局邀請蘭牧君接充。其任期以本年市政年度所餘時間為限。

總董安諾德君。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三日止。請假回歐。假期內之總董職務。由副總董

麥克諾登君代理。

暑假後船津君因業務忙冗。且常須離滬。向本局辭董事之職。船津君自一九二七年以來。除一九三〇年外。非任本局董事。即與本局有密切關係。其辭職雖經允許。實深遺憾。船津君所遺董事一缺。由本局邀請山本君接充。並經船津君同意。將山本君原任之交通委員會委員一席。與船津君原任之財務及工務兩委員會委員各一席互換。

其後學務委員會委員黑田君辭職。遺缺由山本君接補。一面將原由山本君兼任之工務委員會委員一席。由本局邀請占部君接充。

房租估價上訴委員會委員柏達君。去年因請假回國辭職。本年十月間。本局以柏君業已返滬。請其接充該會所遺委員一缺。當經柏君允諾。

概論

中國之安寧與秩序。大體已日有進步。此在上海亦顯然可見。本年上海並無意外之事件發生。殊堪欣忭。其尤足注意者。為各方面之情誼敦睦。而尤以在過去之數閱月間為然。本局及某某公用公司。因此得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商洽。望於最近之將來。能有結果。

因本局之發起。本年曾由三區市府當道。舉行聯席會議若干次。以討論關係上海全埠之公

衆運輸問題。

界外馬路 關於界外馬路問題之討論。曾經於本年夏秋之交。暫時停頓。適用所擬暫行辦法之區域。應如何確切劃定。因各方面意見大不相同。致發生極重大之實際困難。管理「界外馬路」區域之特別警察。其人數與國籍應如何分配。亦未能商洽就緒。惟此項問題之困難。非如劃定區域問題之甚。討論於十月間繼續。且對於所擬協定草案之各點。均已大有進步。

某某公用事業公司。曾向上海市政府商請給予特許營業之權。其交涉亦有進步。惟此種事業之進行與發展。仍有賴於界外馬路問題之能及早解決。

特區法院 特區法院協定之施行。頗見順利。惟本年曾發生一項爭執事件。現正由外交團辦理。堪稱遺憾。法院之不肯承認本局警務人員為公務員。以及警務人員履行職務時之行為。每以經有怨望之箇人任意指摘。得不先經偵查。而被刑事控訴。乃使本局有加以糾正之必要。

公衆運輸 關於公共租界內公衆運輸之問題。本年曾疊加考量。所經注意者。為如何能使電車及公共汽車兩公司。更能切實合作。此項問題所有關係上海全埠之各方面。業由本局與毗鄰兩市府當道共同討論。如上文所述。本局現又令警務處之某某職員。乘其請假回國之便。調查歐美各國最新之管理交通方法。

遠東熱帶醫藥學會 本年十月間。遠東熱帶醫藥學會在南京舉行大會。出席之代表。皆為

醫界知名之士。本局曾與法租局當道連合。假座華懋飯店。款待各該代表。以示歡迎。

本局捐助閔行瘋人院之款。本年七月間。本局曾允以銀幣五萬元。補助閔行瘋人院之建築費。俾落成後得以收容上海三市區之瘋人。代表該院向本局申請捐助者。為陸伯鴻君。據言上海市府當局。確已准撥銀幣十萬元。以充建築該院之用。本局允捐助之銀幣五萬元。旋經董事會核准。惟本局須有權保留若干架病床。以容納公共租界之瘋人。該院須證明建築工程之進行滿意。並須保證毗鄰兩市府之捐款。確能得到。將來本局當再考量續行捐助。但如續捐。為數不得超過銀幣五萬元。此項公共衛生工作之進展。為值至鉅。本局固甚願與中國當道合作。

牛乳調查委員會 一九三三年本局所設之牛乳調查委員會。於本年繕遞報告書。其中所提建議。經衛生委員會修正後。已由董事會核准。修正之各項建議。業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局英文公報內公布。

委員會考量之主要問題。為將牛乳及乳酪一律消毒。各委員對於設立一中央消毒廠。而由本局管理一層。均不贊成。其理由為（一）各牛乳場或將反對。蓋其所產牛乳。一經售與中央消毒廠。即難辨認為何家出品。（二）「甲」等牛乳場。經以大宗之額外支出。以出產良堪滿意之牛乳。恐將因此失望。及（三）牛乳之消毒。本局是否能堅持須在中央消毒廠內舉行。尚堪懷疑。

董事會所通過之各項建議。見衛生處處長之報告。

防止漏稅事宜 為協助中國海關當道預防公共租界內發生漏稅情事起見。本局允在橫越閘行路、南潏路、北揚子路、太平路、及元芳路各處。設立欄柵。惟本局在各該路所有之權。不得因此而受妨害。欄柵以內。及其附近各處。仍單由本局警察管轄。海關人員。不得在各該路上搜查行人。或檢查貨物。

將近本年年終之時。海關稅務司曾與本局商洽。如何將中國政府最近公布之海關緝私條例。在公共租界內施行。本局當經表示。謂願在職權範圍以內。依照一切合法手續。協助海關當道。此事現正由領事團及外交團商洽辦理。

中國政府嘉獎本局警務人員之勳績 本年十二月間。上海市政府吳市長通知本局。謂國民政府軍政部。以本局之警務人員四人。在查禁共黨方面。勞績卓著。特分別贈給獎章。本局聞訊之餘。深為欣慰。得贈獎章之人員如左。

警務處處長賈爾德少校。副處長勃恩少校。助理處長祁爾伯君。及督察長勞勃孫君。

賈爾德少校及勃恩少校。各經贈給一等獎章。祁爾伯君及勞勃孫君。各經贈給二等獎章。

本局接得此項嘉獎之公牘後。即向中國政府表示。謂本局警務人員之能為中國政府如此効勞。不勝欣慰。並言本局暨有關係之警務人員。對於中國政府之認識其服務。而慨然給獎。同深感紉。

關於工業法規之報告

上年曾由本局代表與中國當道談判。冀使因關於工業法規彼此所見不同而發生之困難。得以解決。談判進行之情形。已詳載上年年報。但至本年。尚未得有協商安定之基礎。僅在本年國聯舉行國際勞工團體會議之時。將此事提出討論。並於閉會後。由中國代表團團員。謁見英法外交部。說明中國之見解。

本年三月間。實業部之中央工廠檢查處。宣布中國政府工廠法分作五期施行之程序。並列舉每期應施行之條款。查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一年間。將關係遠大之全部工廠法宣布施行。而無逐步或分期進行之意。致使困難大見增加。檢查處此舉。足為非從理想方面進行之初步辦法。緣該處宣布之新計畫。係注重事實。而未規定分期施行之完成日期。故已得有較為可以實行之基礎。管轄問題倘能解決。當可憑此基礎。早圖進步。

本局業經竭力注意於工廠之衛生與安全辦法之施行。及在本局管轄範圍之內。如何可以管理工業與工廠。本局之有關係各處。亦經注意下列各項問題。如廠屋之是否適宜與安全。衛生設備之裝置。使用各種化學品之工廠流入溝中之物質。以及關於火災、爆炸、與使用危險物品之安全等。公共租界內工業情形之管理與改良。現已大有進步。

小工業廠屋之缺乏。上年年報曾請注意將住宅改作工廠用之問題。並謂因小工業廠屋之缺少。一般經營小工業之人。不得已而租賃住宅。改作工廠。但房屋之經如是改變布置者。全不適合工業之用。蓋樓梯甚狹。且其地位陡峭。而有碍於出路。光線既不充足。衛生設備又感缺乏。就已改作工廠者而言。除勸告廠主。將門改向外開。移置樓梯之地位。俾可直達外部。並採用其他此類預防方法外。別無辦法。至於將來。倘能禁止將新屋改作工場。一面並建築較為合於工業使用之房屋。則可使情勢改良。本年有私人經營之某公司。試行築造一種新式廠屋。頗為饒有興味。是項廠屋。共計三十一所。雖仍如「里」內房屋之分幢建築。但可隨意分合。以適應大小廠主之需要。鋼筋水泥之柱樑。均經設計。使其能負荷工業上之重載物件。水泥之樓梯。直達外部。並裝有新式衛生設備及鋼窗等。深望其他欲圖發展地產之人。知投資建築合於製造用途之房屋所有價值。

工廠之檢查。本年由工務處處長之建議。經將公共租界內之工廠及工場。施以有系統之檢查。溝中之污水。既終將流入河浜。故須調查自工廠流入溝中者之究為何物。並須知住宅之被改作工廠。業已至若何程度。以及此種住宅之建築方面。現經如何改變。製造之門類繁多。故須知何種製造係使用危險物品。際此管理工廠辦法尚在磋商之時。為必須保護工人之生命起見。尤應查明以何種工廠所用工人為最多。及在為工人安全所賴之出路方面。現有何種管理辦法。本局因此經編製一種詳細之工廠名單。將上述各節及其他切要各點。分別開列。並依次調查。

本年三月至十二月間。經將東區甲乙兩部分及中區北區一部分之大小工廠。加以調查。並將查得之情形。編列成表。

依照工業分類。東區甲乙兩部份之大小工廠如左。
甲、東區甲乙兩部份之工廠分類表

國際勞工局之工業分類		東區甲	東區乙
一、木工業		四三	四
二、傢具製造業		八	
三、五金業		一二五	二三
四、機器及五金製造業		七二五	
五、海陸空運輸所用之舟車飛機等業		五	
六、磚、瓦、玻璃業		一三	三
七、馬路、房屋、及鐵道建築業			
八、自來水、煤氣、及電氣業		一	二
九、化學物品及其類似之製造業		六〇	七
十、紡織業(棉、絲、毛、麻)		四〇五	三九
十一、衣服業		一一〇	一二
十二、皮革及橡皮業		一三	三
十三、食物、飲品、及煙草業		八五	一〇
十四、紙料、裝釘、印刷、及攝影業		一六一	五